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降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主要情况

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30%调整为 0.25%，托管费年费率由 0.10%调整为 0.05%。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及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其他规定媒介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二、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

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4、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附表：

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托管协议修改如下：

原托管协议涉及修改	原表述	修改后

改章节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